

稅務新聞 107-1108

- 一、 107 年 11 月將舉行九合一選舉，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 二、 企業提示電子帳簿 享三優惠。
- 三、 詐欺被害人利息所得 研擬可扣除投資損失。
- 四、 綜合所得稅採標準扣除額申報者，一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可改採列舉扣除。
- 五、 善用免稅額，贈與節稅免煩惱。
- 六、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七、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八、 收買方違約金 也須開立發票。
- 九、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
- 十、 營利事業 106 年度盈餘未分配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一、 委託代銷 交貨時要開發票。
- 十二、 營利事業售貨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得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發票。
- 十三、 營業人於營業期間縱無銷售額，仍應按期依限申報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

一、107 年 11 月將舉行九合一選舉，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等九合一選舉，將於 11 月 24 日進行投票，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於明年申報 107 年度所得稅時，個人可選擇採列舉扣除方式扣除；營利事業則得以列報捐贈費用。該局特別對本次選舉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及捐贈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下(附表)：

國稅局特別提醒，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另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得票率未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因 106 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 105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率為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均達 1%以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附件

附表。

南區國稅局分別對本區選舉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及捐贈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表：

一、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對政黨及政治團體的捐贈，無捐贈期間限制）。

| 對象 | 收受期間 | 法律依據 |
|-------------------------------------------------|--------------------------------------------|------------|
|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候選人。 | 107年4月25日（任期屆滿前8個月起）至107年11月24日（次屆投票日前1日）。 | 政治獻金法第12條。 |
| 鄉（鎮、市）長候選、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 107年8月10日（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 | |

二、捐贈金額限制。

| 對象 | 每年捐贈金額限制 | | 法律依據 |
|--------|-----------|------------|-----------|
| | 個人 | 營利事業 | |
| 同一擬參選人 | 10萬元 | 100萬元 | 政治獻金法第18條 |
| 不同擬參選人 | 合計不得逾50萬元 | 合計不得逾200萬元 | 政治獻金法第17條 |

| | | | |
|-------------------|-----------------------------------------------------------------------------------------------------------------------------|------------|----------------|
|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 30萬元 | 300萬元 | |
|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 合計不得逾60萬元 | 合計不得逾600萬元 | |
| 中核對政黨、政治團體所得及擬參選人 | 抵用列舉扣除額之金額作為當年雇費用或損失適用，每一申報戶每年，其可抵除金額不得超過贈之和除總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應由各該申報戶當年度並不得超過10萬元（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有累積虧損者依規定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額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 | 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9條 |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企業提示電子帳簿 享三優惠

2018-11-08 22: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

為鼓勵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經稅局列選為調帳查核的營利事業，只要如期以網路或媒體方式提供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者，可享有免提示憑證或次二年免列選等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辦案件選案查核即將展開，為了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鼓勵提供電子帳簿，取代傳統紙本，只要在期限內提示完整的帳簿資料電子檔，且並非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算申報等案件，就可以享有三大優惠措施。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三大優惠

| 三大優惠 | 條件 |
|--------|---------------------------------------------------------------------------------------------------------------------------------------|
| 免提示憑證 | 審核有異常項目除外 |
| 次兩年免查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漏報所得稅未達10萬或所漏課稅所得額占比不超過5%，且非刻意逃稅 ● 調整後全年所得額不超過100萬 ● 後兩年未涉嫌短漏報 |
| 專人指導稅務 | |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首先，除了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營利事業可無須再提供憑證；其次，符合條件者，其後兩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可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第三大優惠，則是可以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其中，若是希望後兩年免列入查稅對象，必須符合一定條件。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當年度短漏報所得稅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所漏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刻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並已繳清稅款及罰鍰；此外，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也不能超過 100 萬，且後二年間，營所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短漏報。

國稅局表示，只要是執行業務者一律必須記載帳簿憑證，過去所採用的憑證通常為紙本，而隨著電子發票越來越普遍，加上稅務電子化成為趨勢，希望多多鼓勵營利事業，可從紙本改為電子帳簿，減輕徵納雙方的作業成本。

不過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或媒體提供電子帳簿資料後，紙本帳簿仍應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若有不清楚的地方，國稅局也設有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可直接上網查詢。

【2018/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詐欺被害人利息所得 研擬可扣除投資損失

2018-11-08 22:4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立委江永昌昨（7）日在立法院質詢時表示，詐欺案件的被害人已蒙受鉅額財產損失，利息所得卻仍要課所得稅，甚至認定屬逃漏稅而加以處罰，造成第二次加害行為，他主張，詐欺案件被害人的利息所得應扣除投資損失。

財政部長蘇建榮則允諾在一個月內研議處理方式。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日審查「財政紀律法」草案、「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蘇建榮並率相關官員備詢。

民進黨籍立委江永昌質詢時指出，詐欺案件的被害人利息所得要課所得稅的規定是「惡法」，民眾已無法忍受。

他說，企業投資如有損失可以認列投資損失，但刑事法院已經判決被害人是被詐欺，被害人在財產上既無所得，蒙受鉅額財產損失，竟又遭主管稽徵機關落井下石要求「利得要課稅」，被害人如果沒有申報，甚至還可能被國稅局認定屬逃漏稅，加以處罰。

江永昌舉例，詐騙集團以投資獲得紅利名義詐騙納稅人款項，在詐騙過程中，詐騙集團先給予納稅人部分紅利款項，之後挪款潛逃，讓投資大眾損失慘重，血本無歸。類似這種情形，納稅者並無收益所得，淨額財富並未增加，不應課所得稅。

江永昌說，稅捐稽徵機關不應以投資者獲得紅利而有利息所得，課徵所得稅。

【2018/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綜合所得稅採標準扣除額申報者，一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可改採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在稽徵機關核定前，仍得申請改採列舉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如納稅義務人以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結算申報，嗣後發現有列舉扣除項目且較有利者，須於稽徵機關核定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如有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雄稽徵所綜所稅股 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善用免稅額，贈與節稅免煩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民眾甲詢問如果父母要贈與子女財產，要多少金額才需繳納贈與稅？

該所表示，目前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民眾如欲計畫將財產贈與給子女，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逐年將財產贈與給子女，不僅可以達到移轉財產的目的，亦可合法節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贈與人是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每一位贈與人每年有 220 萬元的免稅額，並非當年度每一次贈與都有 220 萬元免稅額，而是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次贈與金額加總合計，另外要注意的是當父母有贈與財產給子女，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請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潮州稽徵所林股長 08-7899871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之1及第6條業經行政院增修發布，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員林稽徵所說明，前揭辦法第5條之1增訂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除委外研究發展及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第6條增訂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例如某公司 104 年初將公司資金 1,000 萬元貸與客戶，帳列其他應收款，雖未向該客戶收取利息，該公司 104 年底仍應按臺灣銀行 104 年 1 月 1 日基準利率 2.896%，計算利息收入 289,600 元（10,000,000 元×2.896%）入帳，並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未收取利息，或收取的利息偏低，除屬員工預支薪資外，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計算公司之利息收入，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收買方違約金 也須開立發票

2018-11-08 22: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開立發票要注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7）日表示，營業人如果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利息及違約金，要記得在加收時就開立統一發票。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原本定價外所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像是利息或違約金，都屬於銷售額範圍，也都必須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2018年1月1日出租房屋給乙君，租賃契約約定租期一年，每月1日給付租金10萬元。乙君2018年5月未依約給付租金，並於6月1日解除租賃契約，最後支付積欠房租10萬元、延遲利息166元以及違約金10萬元。

以此例來看，甲營業人在收到所有款項後，就應該全數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及勞務一定要依據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否則將會遭到稽徵機關補稅並加罰。

【2018/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和解筆錄、法院裁定書、債權憑證等。後者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而未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以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營業外之收入。

如對上述作業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劉貞吟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5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 106 年度盈餘未分配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依據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87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員林稽徵所說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分配 106 年度盈餘時毋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因該盈餘屬 106 年度盈餘而非 107 年度盈餘，如未分配仍應依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委託代銷 交貨時要開發票

2018-11-08 22: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委託代銷是常見的交易形式，財政部國稅局昨（7）日提醒，無論是委託、受託代銷的營業人，在交付貨物時都要記得開立統一發票，且必須在發票上註記「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以免違規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甲營業人委託乙營業人代銷貨物，在送貨及銷貨時，都需要開立統一發票。而受託銷貨的乙營業人，必須在兩個月內結帳，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等，一併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甲公司委託乙公司代銷 500 件商品，每件售價 200 元，合計價值 10 萬元，國稅局表示，甲公司送貨到乙公司時，就必須開立總額 10 萬元發票，並註明委託代銷；乙在銷售給消費者時，也要依售價開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

當月結算時，假設乙公司總計代銷商品 300 件，依合約向甲公司收取每件 10 元的代銷手續費，則必須在兩個月內，開立 3,000 元的統一發票，併同結帳單交付甲公司。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發票時，若有委託代銷情形，務必要依據稅法規定辦理，否則將有逃漏稅嫌疑，恐遭稅局裁罰。

【2018/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售貨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得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發票

臺南市仁德區李小姐詢問：公司售貨予政府機關，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因受會計法令之拘束，須俟驗收合格後，憑驗收之數量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於領取價款時再依會計法令規定，另行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62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120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其須俟驗收合格後方能具領價款者，准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營利事業於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時，先領部分價款者，應於領取價款當時，即就已領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於驗收合格後，再按清結尾款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陳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於營業期間縱無銷售額，仍應按期依限申報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業人於營業期間無論是否購買統一發票或有無銷售額，皆應依前開規定按期申報營業稅，以免被加徵滯納金或怠報金。該分局籲請營業人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9

更新日期：107-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